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3年6月7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泰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议案。

（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公司关于核销部分资产损失的公告》（2013-02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